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 動 部 函

地址：10047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

聯絡人：吳炎烈

電子信箱：gf1995837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4字第10801301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性別工作平等法第22條但書所定「正當理由」疑義乙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性別工作平等法(下稱本法)第16條有關育嬰留職停薪規定之立法意旨，係考量多數父母仍親自養育幼兒，為保障父母之工作權益，使其得以同時兼顧工作與照顧家庭，爰加以規定。
- 二、復依本法第22條規定：「受僱者之配偶未就業者，不適用第16條及第20條之規定。但有正當理由者，不在此限。」，立法理由係因受僱者之配偶如未就業，應可照顧其家屬，受僱者自毋須請假，但有正當理由，雇主仍得准其申請，爰為但書之規定。至「正當理由」之判斷，應依個案事實認定。
- 三、撫育2名以上未滿3歲子女之受僱者，其配偶縱未就業，惟考量育兒父母恐無法單獨兼顧2名以上未滿3歲子女之照顧責任，並為鼓勵父母參與養育幼兒成長之過程，爰受僱者如有親自照顧2名以上未滿3歲子女之需求，依規定向雇主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時，符合本法第22條但書之「正當理由」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國防部、銓敘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



裝

訂

線

副本：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勞動保險司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

